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評審基準—其他再製酒類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104年9月23日財政部台財庫字第10403746290號令訂定中華民國110年1月18日財政部台財庫字第11003609040號令修正

- 1 本基準適用於經財政部許可設立之業者自行產製並經完整包裝之其他再製酒類產品。認證業者及認證產品應符合相關法規及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評審基準—共通規範,並應符合本基準之規定。
- 2 其他再製酒類應以食用酒精、釀造酒或蒸餾酒為基酒,加入水果以外之其他食品或其衍生產品,調製而成之含酒精飲料,其抽出物含量不低於2%(20g/L)。所稱釀造酒,指以水果、糧穀類及其他含澱粉或糖分之農產品為原料,經糖化或不經糖化、酒精發酵等製程而得之含酒精飲料;所稱蒸餾酒,指以水果、糧穀類及其他含澱粉或糖分之農產品為原料,經糖化或不經糖化、酒精發酵等製程,再經蒸餾而得之含酒精飲料。
- 3 其他再製酒類之副原料,指主原料及酒類中添加物以外之構成成品之次要原料,在此為水果以外之其他食品,若有疑慮者,應符合衛生福利部「可供食品使用原料彙整一覽表」規定,且安全無虞者。
- 4 其他再製酒類產製工廠應具備下列生產設備:
 - 4.1 勾兌調和設備。
 - 4.2 貯存設備。
 - 4.3 空瓶或空內包裝容器清潔設備。
 - 4.4 充填包裝設備。
 - 4.5 批號印製設備。
 - 4.6 燈光透視檢查設備或液位及異物檢測設施(透明容器必備)。
- 5 其他再製酒類產製工廠,除前點規定之生產設備外,視實際需要具備下列設備:
 - 5.1原料前處理設備,包括原料洗滌、分切或破碎等設備。
 - 5.2蒸煮設備。
 - 5.3糖化設備。
 - 5.4冷卻設備。
 - 5.5發酵設備。

- 5.6蒸餾設備。
- 5.7過濾設備。
- 5.8浸漬設備。
- 5.9輸送設備。
- 5.10殺菌設備。
- 5.11管路清洗設備 (CIP)。
- 5.12其他設備。
- 6 其他再製酒類成品之檢驗項目中,應逐批進行感官品評、異物、酒精度(乙醇)、總酸度等檢驗項目並記錄之;及每年至少檢驗一次第7點所列項目(防腐劑視需要),並記錄之。
- 7 其他再製酒類成品之檢驗項目、方法及標準如下:

項目	方法	標準	備註
外觀	感官品評	符合廠內規格	
風味	感官品評	符合廠內規格	
異物	依據 CNS 5629 N6120食品	不得檢出	
	檢驗法-異物之檢查		
酒精度(乙醇)	1. 依據酒類中乙醇檢驗方	符合包裝標示	檢驗結果有分歧時,
(%(v/v))	法-92年7月23日行政院	酒精度±1度	依據99年11月16日財
	衛生署署授食字第		政部台財庫字第
	0929214397號公告		09903520960 號、行
	2. 依據酒類中乙醇檢驗方		政院衛生署署授食字
	法 (二) -99年11月16		第0991903925號令,
	日財政部台財庫字第		以酒類中乙醇檢驗方
	09903520960號、行政院		法(二)中之比重瓶法
	衛生署署授食字第		為準
	0991903925號令		
抽出物含量	依據 CNS 14852 N6378酒類	不低於20	
(g/L)	檢驗法-固形物之測定		
甲醇	1. 依據酒類中甲醇之檢驗	依其使用基酒	
(mg/L,以純乙	方法(分光光度法)-	在酒類衛生標	
醇計)	92年7月23日行政院衛生	準之規定	
	署署授食字第		
	0929214397號公告		
	2. 依據酒類中甲醇之檢驗		
	方法(氣相層析法)-		
	92年7月23日行政院衛生		
	署署授食字第		
	0929214397號公告		

項目	方法	標準	備註
鉛	1. 依據酒類中鉛之檢驗方	0.3以下	
(mg/L)	法-91年12月18日行政		
	院衛生署衛署藥檢字第		
	0910078884號公告		
	2. 依據酒類中鉛之檢驗方		
	法 (二) -94年9月7日		
	行政院衛生署署授食字		
	第0949426262號公告		
總酸度	依據 CNS 14850 N6376酒類	符合廠內規格	
(g/L)	檢驗法-總酸度及揮發性		
	酸度之測定		
防腐劑	依據酒類中苯甲酸及己二	依其使用基酒	同一酒品混合使用防
(g/L)	烯酸之檢驗方法-98年5月	在酒類衛生標	腐劑時,各防腐劑殘
	27日財政部台財庫字第	準之規定	留量除以其限量標準
	09803510360號、行政院衛		所得之數值總和不得
	生署署授食字第		大於1
	0981800160號令		
二氧化硫	1. 依據酒類中二氧化硫之	依其使用基酒	
(g/L)	檢驗方法(一)-101年	在酒類衛生標	
	7月9日財政部台財庫字	準之規定	
	第10103664810號、行政		
	院衛生署署授食字第		
	1010039470號令		
	2. 依據酒類中二氧化硫之		
	檢驗方法(二)-96年5		
	月4日財政部台財庫字第		
	09603505711號、行政院		
	衛生署署授食字第		
	0961800102號令		

8 其他再製酒類製造業者應有專人參加政府認可之訓練機構所舉辦之食 品或酒品衛生管理講習班14小時以上,且近3年內有4小時以上受訓紀 錄,以及食品或酒品檢驗 (應能涵蓋第6點規定應逐批檢驗之項目) 相關講習班,並領有結業證書。